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二）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1%。

（三）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监管，督促其提高经营效果，改善财务状况，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19年4月3日